

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中兴华审字(2025)第 014798 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审计报告中导致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事项为: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主要原因是:“视野股份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,482,261.33 元;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,004,825.32 元,较上年度减少 21.17%,加之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-7,275,639.94 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-83,301,181.33 元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,490,828.20 元,亏损额已超过股本的 204.86%。这些事项或情况,表明存在可能

导致对视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
2、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改进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